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21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李修安

李文良

余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修安向其借款未清償，被告李文良及余麗玉為連帶保證人，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第六點之約定：「…本人（即被告李修安）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嗣後若有訟爭，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

01 不得有議。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
02 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4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12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郭如君